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053號

原告 晟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于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祥瑞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書狀內簽章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及補正經原告及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起訴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